

保存年限:

副

本

財團
法人

中

技

社

函

機關地址：106420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八樓
電話：(02)2704-9805 傳真：(02)2705-5044
電子信箱：scholarship@email.ctci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一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技人字第 1130000015 號

附件：活動海報文宣(中、英文版)

組員劉佩庭

主任邱建國

學生並於系統公告。

主旨：財團法人中技社辦理 2024 年「中技社科技獎學金」，隨函檢附活動中英海報文宣，敬請協助張貼，並請轉知 貴校系所推薦優秀同學參與甄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2024 年「中技社科技獎學金」分為研究獎學金、創意獎學金、技職獎學金、境外生研究獎學金及境外生生活助學金五類獎項進行甄選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1. 研究獎學金：15-30 名；每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➤申請對象：臺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等 8 校 104 系所博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。

註：每系所可推薦 1 名申請。

2. 創意獎學金：7-15 名(隊)；每名(隊)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獎狀乙紙。(為鼓勵私立科技大學學生結合科技技術、應用與創意，私立科技大學之獲獎名額以不低於總名額之 20% 為原則)。

➤申請對象：國內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及碩士班之學生。

註：申請者(個人或團隊)逕自報名，無須經系所推薦，不限名額。

3. 技職獎學金：10-25 名，每名新臺幣伍萬元及獎狀乙紙。(境外生保障名額 5 名)

➤申請對象：國內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校院產學攜手工業類專班之大學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
註：各專班各年級可推薦 1 名申請。



裝

訂

線

4. 境外生研究獎學金：15-30 名；每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- ▶ 申請對象：臺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等 8 校 104 系所之在臺修讀碩、博士學位之境外學生。
註：每系所可推薦 1 名申請。

5. 境外生生活助學金：5-15 名；每名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- ▶ 申請對象：臺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等 8 校 104 系所之在臺修讀碩、博士學位之境外學生。(基於資源分配之廣泛性，113 年度起助學金不重複給予曾獲本獎項者)
註：每系所可推薦 1 名申請。

二、評審重點

1. 研究獎學金：著重於「過去研究績效」及「未來發展潛力與貢獻」。
2. 創意獎學金：著重於個人(或團隊)之「創意性」及「未來之發展潛力」。
3. 技職獎學金：著重於「取得技能相關證照」、「技能競賽成績表現」及「實習歷程」。
4. 境外生研究獎學金：著重於「過去研究績效」及「未來發展潛力與貢獻」。
5. 境外生生活助學金：著重於境外研究生完成學業之「經濟需求性」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限：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四、2024 年「中技社科技獎學金」各類獎項之申請須知、申請細則、申請校系一覽表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社網站參閱及下載。

(中文網址 <http://www.ctci.org.tw/>；英文網址 <http://www.ctci.org.tw/8831/>)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聯絡資訊 Email：scholarship@email.ctci.org.tw。

正本：臺灣大學等 8 校

副本：臺灣大學等 8 校之 104 系所、人才培育發展中心

財團
法人
中技社

2024 年中技社獎學金說明

一、申請方式:相關資訊請上中技社網站·線上申請後列印相關資料

中:<http://www.ctci.org.tw/>

英: <http://www.ctci.org.tw/8831>

二、本國生請交至學務處 6 號陳小姐#3760

*境外生研究及生活助學金請洽國際事務處#6933 黃小姐

NO	獎項	辦理單位	申請資格
1	研究獎學金	學務處	1.限機械所、材料所、營建所、自控所、化工所、電子所、電機所、光電所、資工所、應科所博士生 2 年級(含)以上。 2.本類獎學金每系所限推薦一位參與甄選。 3.系所推薦章請同學先至系所蓋章，請系上於 8/31 前送至學務處。
2	創意獎學金	學務處	1.限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、碩士班。 2.由系所推薦、不限名額。 3.如需系所推薦章請同學先至系所蓋章，於 8/31 前送至學務處。
3	技職獎學金	學務處	1.就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校院產學攜手工業類專班之大學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 2.由系所推薦一位參與甄選。 3.系所推薦章請同學先至系所蓋章，請系上於 8/31 前送至學務處

*境外生研究及生活助學金請於 8/31 前送名單至國際事務處#6933 黃小姐